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6號

原　　告　劉原吉
被　　告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訴訟代理人　潘莉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判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莊隆雄於民國89年5月間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2萬元（原證1，貸款契約影本，本院卷第17頁），嗣莊隆雄未清償債務，慶豐銀行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告，由被告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0561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嗣經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本件原告在執行債權金額816,04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與執行費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田光工程行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原證2，本院108年3月27日嘉院聰108司執弘字第10561號執行命令影本、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本院卷第19至21頁），至此原告始知悉系爭貸款情事。然原告並不認識前開借款人莊隆雄，亦從未在系爭貸款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及蓋印。且自系爭貸款契約書之記載觀之，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黃奕鵬之字跡與「劉源吉」之字跡相同，尤其填寫住址之「㟢」、「北」2字更幾近相同，足證系爭貸款契約書之「劉原吉」應係黃奕鵬所代簽，原告從無擔任系爭貸款契約連帶保證人之意，故原告自不應負擔系爭貸款連帶保證債務，故兩造間並

無系爭貸款債權存在。

二、退言之，被告在92年間已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則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於107年間屆期，雖前開執行並非針對原告，惟被告又於108年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業如前述，然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已於107年間完成，依民法第144條規定，原告亦得拒絕給付。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一）系爭貸款契約書係伊打電話找被告公司時，被告始給伊，伊始知此事。系爭借貸之相關資料伊均未看過，亦非伊辦的。

（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561號執行卷證中，伊均未收到桃園地院之相關文書。

四、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08年司執字第10561號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拍賣執行原告之財產。（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則以：

一、莊隆雄於89年5月23日邀同黃奕鵬及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慶豐銀行借款152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被證1，貸款契約影本，本院卷第47頁）。惟系爭貸款清償期屆至，莊隆雄未依約清償，則連帶保證人黃奕鵬及原告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而慶豐商銀於93年8月27日將系爭貸款之本金暨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被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於93年8月27日在報紙公告（被證2，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本院卷第45至46頁）。

二、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始於108年知悉系爭貸款契約，並發現係遭他人偽造文書而擔任系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云云。然：

（一）莊隆雄未依約還款後，慶豐銀行即對包括原告之債務人等聲請支付命令及假扣押保全程序【被證3，慶豐商業銀行

逾期放款戶辦理紀錄卡、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89年度促字第931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89年度裁全字第886號裁定，本院卷第49至57頁】，且上開支付命令、假扣押保全程序裁定及拍賣原告名下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巷○○號1樓不動產等法院文書，係送達至原告目前戶籍地即新北市平溪區頂寮子25號（被證4，透明房訊法拍屋全球資訊網資料、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89年11月14日桃院丁民執全水字第2569號通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本院卷59頁至第67頁），準此，原告前開主張均係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貸款契約係另連帶保證人黃奕鵬所代簽云云。然承前所述，慶豐銀行及被告陸續向原告進行法律程序請求清償過程中，原告均未表示異議，直至本件訴訟，原告始主張係他人代簽系爭貸款契約云云，惟依原告陳述可知，其與黃奕鵬及借款人莊隆雄熟識。否則豈會交付身分證辦理貸款（被證6，原告身分證影本，本院卷第75頁），是原告之行為亦應構成民法上之表見代理，故原告主張系爭貸款債權不存在，於法無據。

三、原告復主張系爭借款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原債權人慶豐銀行於89年間向基隆地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基隆地院核發前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被證3），並經慶豐銀行及被告陸續於90年、91年、99年、105年、106年及108年間聲請強制執行（被證5，桃園地院90年度執字第3997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卷第69至74頁），是依民法第129條規定，系爭借款本金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因進行強制執行而已中斷。至系爭借款之利息債權部分，因99年間強制執行後，直至105年12月26月再次執行，嗣均在5年內聲請強制執行，故關於系爭利息請求減縮自100年12月26日起算。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云云，亦不足採。

四、對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561號執行卷證無意見，但系爭執

行程序，因第三人表示無法扣薪致扣薪無結果等語，資為抗辯。

五、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叁、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著有規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同此見解）。然按原告之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規定。查：

（一）被告所抗辯莊隆雄於89年5月23日邀同黃奕鵬及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慶豐銀行借款152萬元，嗣莊隆雄等未清償債務，慶豐銀行將借款債權1,514,39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於93年8月27日讓與被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於93年8月27日在報紙公告。與莊隆雄未依約還款後，慶豐銀行曾對包括原告之債務人等聲請支付命令及假扣押程序；及前開支付命令、假扣押裁定及拍賣原告名下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巷○○號1樓不動產等法院文書，係送達至原告戶籍地即新北市平溪區頂寮子25號處等事實，有被告所提貸款契約影本（見本院卷第47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與慶豐商業銀行逾期放款戶辦理紀錄卡、基隆地院89年度促字第931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89年度裁全字第886號裁定（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及透明房訊法拍屋全球資訊網資料、桃

園地院民事執行處89年11月14日桃院丁民執全水字第2569號通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見本院卷59至67頁）等在卷可證，自均堪信為真實。

（二）至原告雖主張其不認識莊隆雄，亦從未在系爭貸款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及蓋印，故不應負系爭貸款連帶保證債務，兩造間並無系爭貸款債權存在云云。然：

1、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法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亦即，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得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如已聲請發支付命令後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則除得依法對此支付命令聲請再審外，殊無另行訴請確認該命令所命給付債權不存在之餘地；經發支付命令確定之法律關係，當事人若就之更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訴即屬不合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72年度台上字第4271號、71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裁判要旨均同此見解）。至依104年7月1日修法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觀之，於支付命令確定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雖得提起確認之訴。然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2、3項亦有規定。

2、查莊隆雄未依約還款後，慶豐銀行曾對包括原告之債務人等聲請支付命令，及前開支付命令係送達至原告戶籍地即新北市平溪區頂寮子25號處，業如前述。且依被告所提前開基隆地院89年度促字第9313號支付命令及89年11月15日所核發確定證明書之記載，足證前開支付命令業已確定；而前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真正，是前開支付命令業已確定應可認定。且本件兩造均不聲請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卷或支付命令聲請狀（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是既無證據足資推翻前開公文書之記載，自應認前開支付命令已確定，殆無疑義。次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係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則債務人即本件原告縱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然依前開說明，原告仍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因修正前之確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原告自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亦即不得另行訴請確認該命令所命給付債權不存在；是原告更行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即屬不合法，而應予裁定駁回。

二、另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更改、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行使撤銷權、債權讓與、債務承擔、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

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明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消滅時效完成（有學者認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然消滅時效完成，並非請求權之消滅而係抗辯權之產生，故認屬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宜）等事由。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事由，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者始得為之，若其主張此項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蓋既判力基準時前，已存在之異議事由，不問債務人是否知悉，有無主張，均因既判力而被阻卻，不能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再為主張。查：

（一）本件被告持桃園地院90年度執字第3997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9313號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0561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經執行法院於108年3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執行債務人即本件原告在債權金額816,042元及自9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35%計算之利息，並自9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執行費780元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田光工程行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逾14,866元部分或為其他處分，田光工程行亦不得對債務人即本件原告清償。田光工程行於108年3月29日收受前開扣押命令，本件原告則於108年4月2日經以寄存送達方式收受前開扣押命令；田光工程行於108年5月3日具狀表示，債務人現為其員工，依照執行命令自108年5月起扣薪。嗣因追加第三人即債權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誠公司），執行法院另於108年4月26日核發執行命令，命債務人對田光工程行之每月薪資債權，應移轉於債權人，田光工程行應按該執行命令附表所示債權之比例分別給付各債權人即本件被告與匯誠公司

；本件被告與田光工程行均於108年5月3日收受前開移轉命令，匯誠公司與本件原告則均於108年5月7日收受前開移轉命令等事實，有原告所提本院108年3月27日嘉院聰108司執弘字第10561號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561號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抗辯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因第三人表示無法扣薪，故執行程序無結果已終結云云。然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六）同此此解】。查田光工程行於108年5月3日具狀表示債務人現為其員工，依照執行命令自108年5月起扣薪，業如前述；是被告前開抗辯核與前開卷證不符，自不可取。則系爭執行債權既未確定受清償，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是若有異議之原因事實，原告自得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合先敘明。

（三）原告雖主張其不應負擔系爭連帶保證債務，兩造間並無系爭貸款債權存在云云。然原告所主張前開事由縱認係真正，亦核屬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前開支付命令確定前即已存在之事由，則依前開說明，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屬無據。況縱令原告所提事證足以證明前開確定之支付命令有誤，則亦屬原告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問題，本件執行名義成立後，既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即難認其異議之訴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629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於92年間已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債權消滅時效期間於107年間屆滿，雖前開執行並非針

對原告，惟被告又於108年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然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已於107年間完成，依民法第144條規定，原告亦得拒絕給付，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云云。然：

1、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規定之異議原因事實，應由債務人即原告負舉證之責任，亦即執行債務人即原告應就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90年9月修正11版第247頁，陳世榮著強制執行法詮解80年9月修訂版第155頁；與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網路已無）均同此見解】。

2、查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曾於105年12月26日持前開執行名義向基隆地院聲請執行無結果，於106年11月8日持前開執行名義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無結果，於108年3月4日持前開執行名義向基隆地院聲請執行無結果，有繼續執行紀錄表附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561號卷與本院卷（見本院卷第73頁）可憑，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前開主張核與前開卷證不符，已不可取。此外，原告所提證據亦不足證明系爭債權已於107年間罹於消滅時效期間之事實，或有其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原告前開主張亦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因前開民事訴訟法修正前之確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原告自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即不得另行訴請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命給付債權不存在；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應裁定駁回。又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系爭債權已於107年間罹於消滅時效期間之事實，或有其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08年司執字第10561號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拍賣執行原告之財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復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既為原告全部敗訴之終局裁判（前開不合法部分為裁定，前開無理由部分為判決），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立梅